

认证决定控制程序

1 目的

规定了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管理。

3 职责

- 3.1 公司总经理负责认证的批准，并对认证决定负责。
- 3.2 质量技术部负责提出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 3.3 质量技术部负责评审认证检查资料，并做出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评审结论意见。
- 3.4 质量技术部负责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和公司网站通报相关信息。

4 程序

4.1 授予/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1.1 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组织的一部分；
- 2)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 3) 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认证委托方产品/服务保证能符合认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认证委托方的产品/服务符合各认证领域规定的认证依据的要求；
- 6)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审核不合格；
- 8) 认证委托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9) 认证委托方已与 CX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1.2 授予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CXC 向认证委托方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委托方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认证委托方与 CXC 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 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5) 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经 CXC 委派的检查/审核组的检查/审核符合认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检查/审核组长验证有效，检查/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6) 认证委托方的产品/服务经抽样检测满足认证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经质量技术部初步审定，认为认证委托方申请的产品/服务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报认证决定小组审定后，得出认证决定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质量技术部负责制定认证决定表，并且制证，综合部及时发放证书，做好记录

和证书复印件留存；

- 8) CXC 向认证委托方颁发认证证书，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4.2.3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 (Q)；
- 2) 审核/检查活动未完成；
- 3) 未满足 4.1.1 中条件。

4.2.4 拒绝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认证委托方提交资料；
- 2) 检查/审核组提交已开展活动的资料，并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质量技术部初步审定，报认证决定小组审定后，得出认证决定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质量技术部负责制定认证决定表，并且制通知书，综合部及时向认证委托方发放通知书，做好记录和通知书复印件留存。

4.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持续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审核不合格；
- 7)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按时接受监督检查/审核的；
- 11) 获证组织能按照要求向公司通报有关认证产品/服务活动变更等信息；
- 12) 获证组织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变更，经公司质量技术部审查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 3)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组织接受公司派出的检查/审核组的不通知检查/审核，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的，检查/审核组可以给予推荐认证证书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如果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审核或不通知检查/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检查/审核组验证有效，检查/审核组提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报公司质量技术部初步审定，认证决定小组审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如果在允许的时间内未采取整改措施，质量技术部可以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建议；如果在暂停期限内仍未对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质量技术部可以提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不通知检查/审核的结论，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检查/审核方。

- 4) 按照《检查审核工作实施程序》进行再认证检查/审核，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的，检查/审核组可以给予推荐认证证书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如果在再认证检查/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检查/审核组验证有效，检查/审核组提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报公司质量技术部初步审定，认证决定小组评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如果在允许的时间内未采取整改措施，检查/审核组可以向公司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建议；如果在暂停期限内仍未对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检查/审核组可以向公司提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质量技术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CX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满足变更的要求；
- 6)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经抽样检测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获证组织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 CXC 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合同；
- 8) 经检查/审核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报质量技术部审定小组审查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4.3 更新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4.3.1 扩大认证范围

-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3)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能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审核不合格；
- 7)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4.3.2 缩小认证范围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的认证资格时，例如缩小农场面积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领域或农场。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产品或农场使用认证标志。

- 1) 获证组织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产品/服务或区域等），所涉及产品/服务或区域经审查已符合认证管理要求，并且不造成对保留部分的负面影响。
- 2) 认证公司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部分产品/服务或区域/业务范围不满足认证要求而缩小原认证范围。
- 3) 经 CXC 审定小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缩小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3.3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CXC 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组织向 CXC 正式提交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CX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所涉及产品/服务的认证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 组织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服务,经 CXC 委派的检查/审核组的检查/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检查/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 6)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经抽样检测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经 CXC 审定小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8)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根据本规则所规定的认证选项和模块的划分,获证方在原有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选项 2)的新增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数量不超过已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清单中农场数量的 10%,无需 CXC 进一步的验证,新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可通过注册列入清单。获证方需将增加后的注册名单提交 CXC。若一年内新增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超过已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清单中农场数量的 10%,则 CXC 的检查/审核组应对新增的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追加抽样检查/审核和(或)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但若一年内因增加新成员导致面积超过原注册量的 10%,则在该年内应对新增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追加抽样检查/审核和(或)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若农业生产经营者(选项 1)在原有注册面积上增加新的认证产品或农场面积,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获证方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 CXC 确认,安排检查/审核进行验证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情况。并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4.4 暂停、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4.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审核和抽样检测的,产品/服务质量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 3)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4)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审核不合格,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尚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的;
-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Q);
- 8)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 CX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9)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H/F);
- 10)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11)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Q)；
- 12)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Q)；或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HF)；
 - 13)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H)；
 - 1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Q)；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HF)；
 - 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形。

4.4.2 暂停、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质量技术部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 2) 经质量技术部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确认，由综合部发送，要求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对不符合进行纠正，质量技术部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确认，撤销其认证资格，认证证书收回；
- 3) 公司综合部调整相关的获证组织名录状态，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暂停其认证资格的决定，质量技术部制作综合部发送《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并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更改证书状态，将信息在 CXC 官网公示；
- 4) 良好农业/管理体系证书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 5) 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由质量技术部评审确认后填写《暂停恢复审批意见》，认证机构恢复认证证书，综合部发送《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将信息在 CXC 官网公示，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4.5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5.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F)；
-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Q)；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F)；
-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CXC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5)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 6)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Q)；
- 7) 对于有机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领域，获证组织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8)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残留的；
- 9)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F/H)；
- 10)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FH)；
- 11)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2) 获证组织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13)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的（H）；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F）；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Q）；
- 14)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长期拖欠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15)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FH）；
 - 17)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 18)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19) 获证组织因违法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20)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2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2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4.5.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本公司质量技术部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 3) 经质量技术部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质量技术部制作综合部发送《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在CXC官网公示，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4) 综合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 5) 综合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撤销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4.6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6.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30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服务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服务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并且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Q）。

4.6.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由质量技术部核准需注销的获证组织的资料，上报总经理批准并签发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2) 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获证组织注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按规定收回未使用完的标志，必要时监督注销认证的组织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或包装；
- 3) 各部门负责归档保存注销认证的组织有关的认证活动的记录；
- 4) 综合部按规定向CNCA等相关部门上报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情况；
-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不能申请注销证书。

5 相关质量记录

- 《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
-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
- 《撤销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
- 《注销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